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段园镇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听民声、解民忧”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 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6
版)》《2026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 8

【大事记】

2026 年 6 月大事记 11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段园镇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 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

淮政秘〔2026〕49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市段园镇新型功能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安徽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段园镇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及范围的通知》（淮政秘〔2025〕21 号）基础上，将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调整为五等，第五等年税额标准确定为 1.5 元 / 平方米。

二、段园镇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等级由市四等调整为市五等，年税额标准由 4 元 / 平方米调整为 1.5 元 / 平方米。

三、除上述调整外，市区其他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等级、税额标准及适用范围不变。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2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听民声、解民忧”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6〕8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听民声、解民忧”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5 日

淮北市“听民声、解民忧”活动实施方案

为畅通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托 12345 热线倾听民声、体察民情、为民解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回应诉求、解决问题中彰显责任担当,将工作成效转化为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实效,以实干实效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接听日期安排详见附件,接听时间为 15:00-17:00。

(二)活动地点: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相山区相山路 26 号老市委党校院内)。

(三)参加人员: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及相关领域业务骨干。

三、相关事项

(一)活动预告。相关单位需提前 2 天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或新媒体账户)发布接听预告,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

(二)拟定方案。相关单位应结合职责,梳理群众关切问题,拟定接听方案,并主动提前对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熟悉热线接听要求和操作流程等。

(三)现场接听。参加人员对能当场解答的咨询类问题,应即时答复诉求人;不符合现行政策法规的,应耐心解释到位;不能直接答复的,可由热线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记录转办。

(四)事项办理。针对活动期间转办的各类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全程跟踪调度,坚决杜绝敷衍应付、“纸面回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问题有效处置。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听民声、解民忧”活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通过直面群众诉求,把群众“呼声”作为工作“哨声”。要加强对涉本行业领域诉求事项的综合研判、精准分析,推动诉求处置从解决“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深化提升。对活动间接听的跨行业、跨区域事项,可根据本部门、本区域相关情况,举一反三查摆问题,对标检视补齐短板。

附件:“听民声、解民忧”活动安排表

附件

“听民声、解民忧”活动安排表

序号	单位	时间
1	市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市商务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3	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淮北市分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5	市国资委	2026 年 7 月 16 日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7	市卫生健康委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9	市数据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	濉溪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3 日
11	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12	相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6 日
13	淮北传媒中心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15	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16	市公安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市邮政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18	杜集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9 日
19	市司法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	烈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1	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0 月 22 日
22	市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
24	市交控集团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5	市医保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6	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7	市财政局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8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2026 年 12 月 2 日
29	中国广电淮北公司、中国铁塔淮北市分公司	2026 年 12 月 3 日
30	市税务局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1	市民政局	2026 年 12 月 17 日
32	市总工会	2026 年 12 月 24 日
3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 1.参加人员名单应于本单位参加活动前 2 个工作日报送至电子邮箱 hbszrxb@126.com；
- 2.各单位参加人员总计不超过 5 人；
- 3.原则上接听时间一旦确定不得修改,确有不可抗力的,可对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与相关单位协商同意后,顺延或改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6〕9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准立法正确方向。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要紧扣全市中心发展大局,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精准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引领、规范、保障、推动效能,为全市聚力打好“三仗”、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支撑。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重大改革举措、关键制度安排等,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压实各方责任,统筹高效推进立法。各起草(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工举措、严控工作进度,在严守立法质量底线的前提下提升立法工作效能。市司法局要切实履行牵头统筹、综合协调职责,依规审核立法工作流程和文稿内容,从严把控送审稿合法性、规范性与协调性,保障立法程序合规、内容精准。各相关单位要立足岗位职责、主动履职尽责,密切协同、联动发力,形成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全市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规范有序、闭环高效开展。

三、严守法定程序,夯实立法质量根基。各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审查办法》及地方立法程序、技术规范要求,标准化开展立法调研、民意征集、文稿起草等基础工作。要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广泛吸纳基层群众、行业主体、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凝聚社会立法共识,常态化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实效导向,结合淮北市域治理特色与城市发展需求,精

准优化制度设计,不断增强立法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持续提升政府立法质量。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规章制定计划

实施类项目

一、《淮北市养犬管理办法》(修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

二、《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修订)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间:2026年11月

三、《淮北市人民政府立法审查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四、《淮北市“一杯茶”调解品牌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清单(2026 版)》《2026 年度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6〕10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0 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6 版)》《2026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依法组织实施。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和立项计划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依法履行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等法定程序,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强化主体责任。目录清单和立项计划要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实行动态调整,确需新增或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向社会公开。制定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

三、突出监督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要依法、全面、及时、准确落实决策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三统一”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7 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清单（2026版）

序号	事项类别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2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市科技局	第三季度
3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新型工业化“十五五”规划》	市工信局	第二季度
4	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2026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市司法局	第二季度
5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录清单（2026版）><2026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		第二季度
6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季度
7	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S61淮北至永城高速公路淮北段、S04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淮北段特许经营协议》	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季度
8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第四季度
9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淮北市艾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季度
10	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第四季度
11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关于下发淮北市“十五五”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规划》的 通知		
12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13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季度

14	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淮北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15	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淮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淮北市地震应急预案》《淮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淮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淮北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第二季度
16	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季度

2026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

序号	承办单位	拟制发文件名称	拟发文形式	备注
1	市教育局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若干措施的通知》	准政办	已印发
2	市科技局	《淮北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准政	制定
3	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淮北市“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的通知》		制定
4	市市场监管局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准政	已印发
5	市城市管理局	《淮北市门前三包管理办法》	准政办	修订

2026 年 6 月大事记

6 月 1 日至 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宁波、苏州招商考察,走访中国塑料城、苏州纳米城,实地考察行业头部及细分领域优势企业,推动项目落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3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城市内涝治理专题会议,复盘近期强降雨造成城市内涝应对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导向,总结经验和不足,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6 月 4 日下午,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审议《淮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送审稿)》等。

6 月 4 日下午,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部署当前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副市长刘家宏、张卫国、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6 月 5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烈山区、淮北高新区和相山区,调研秸秆禁烧和大宗固废综合治理工作。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5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在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现场研究解决信访问题。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7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市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和市一中考点,调研高考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 月 10 日,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度省际、市际工作会议在宿迁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司副司长韩振海出席会议并讲话,苏皖鲁豫四省发展改革委及淮北、徐州、连云港、宿迁、宿州、济宁、枣庄、临沂、菏泽、商丘十市政府负责同志参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参会并作交流发言。

6 月 11 日下午,我市召开铝基企业产需对接会。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戴琳琳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主持会议,市领导赵德志、张卫国出席会议。

6 月 12 日下午,市安委会 2026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要求,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6月1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和烈山区,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18日、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北京市、洛阳市招商考察,走访重点央企和科技型企业,对接洽谈合作,推动项目落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18日,全市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4日上午,市政府2026年第12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郭海磊参加会议。

6月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濉溪县,调研高铁西站片区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6月29日,中国水果(北方)罐头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举行。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长刘有千,北京工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郭建华;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政协主席钱界殊,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协副主席尹农纲参加会议。

6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全市“六张网”项目谋划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对全市“六张网”项目进行再谋划、再部署、再调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副市长刘家宏、张卫国、杨春杰,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会议。